

硕考1月19日至20日举行 被录新生可推迟入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0/2021_2022__E7_A1_95_E8_80_831_E6_9C_88_c73_390754.htm 记者从山东省教育厅获悉，2008年全国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将于2008年1月19日~1月20日举行。初试科目为：1月19日上午，政治理论；1月19日下午，外国语；1月20日上午，统考数学或一门业务课；1月20日下午，业务课。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月21日进行。复试时间、地点、科目、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。复试一般在2008年5月上旬前结束。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进行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。对以同等学力资格(以报名时为准)报考的考生(不含MBA和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)，一律加试。录取时，参加统考、“MBA联考”和“法律硕士联考”考生可被录取为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，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。参加单考的考生，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生或委托培养硕士生。招收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。被录取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，参加工作1~2年后，再入学学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